

運輸署就SKDC(TTC)文件第34/24號的會後回覆

就以下意見的回應

- 「有委員建議檢視於區內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必要性，以避免違泊單車及相關濫用情況惡化。」、
「有委員建議設立單車停泊處時可參考及應用現時本港電單車泊車位界線，取代單車泊架形式。」及
「有委員建議署方與共享單車營運商LocoBike檢討現時區內共享單車的違泊及棄置情況。」

就題述事宜，運輸署現覆如下：

建議檢視於區內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必要性，以避免違泊單車及相關濫用情況惡化

本署備悉議員的建議。就「檢視於區內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必要性」，請參考本署於「運輸署匯報建議增加將軍澳南電單車停泊車位的跟進情況」所作出的回應。

建議設立單車停泊處時可參考及應用現時本港電單車泊車位界線，取代單車泊架形式

本署備悉議員的建議，並會適時檢討單車停泊處的形式。

建議署方與共享單車營運商 LocoBike 檢討現時區內共享單車的違泊及棄置情況

共享單車營辦商(Locobike)是運輸署在與共享單車營辦商簽署的作業守則下為市民提供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據了解，營辦商透過有GPS功能的手機應用程式的內置地圖說明自助單車的禁泊區域，以提示用家不要將共享單車停泊於禁泊區域內，否則可能會被營辦商扣減用家信用分和罰款。然而，騎單車者可

以將自助單車作普通單車一樣駕駛到其他地方，相關營辦商亦須按「守則」收回不合適地遺留在街道上的單車。本署會因應接收到的意見督促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公司根據《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業務守則》，儘快移走被認為構成危險、障礙或滋擾的無樁式自助單車，以便減低其對市民造成的不便。營辦商亦透過應用程式了解共享單車租賃情況，從而作出合適的服務安排。

如市民發現任何不當的自助單車泊車情況，可以聯絡相關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客戶服務熱線(電話：5212 1706)作出即時跟進。

運輸署

2024年6月